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345、375號
115年度附民字第59號

原　　告　陳麗娟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張翠玲
　　李佳縈
被　　告　莊雅閔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，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真　明
　　法　官　陳　淑　芳
　　法　官　邱　顯　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江　秋　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